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现金管理基本概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 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拟投资品种情况主要如下：

（1）拟认购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较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2）拟认购基金、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所发行的金融产品，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较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2、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 3、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5、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相关风控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实际进展情况披露所购买理财产品种类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